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成功上市的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玉财产业[2016]81 号）文件，“按照玉发【2014】18 号文件规定：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2016 年，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中小板成功上市。经同意，公司符合成功上市企业专项奖励资金要求，此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如下：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成功上市的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玉财产业[2016]81 号）和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调整年初预算安排的 2016 年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政府补贴款 150 万、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政府补贴款 5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该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